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6526

一. 标题: 检查紧固件并修理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51中的所有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和747S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4-17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51

修正案号: 39-16111

2008年10月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STA 820站位处隔框上桁条与桁条连接处出现紧固件 丢失,导致抗剪带和蒙皮裂纹以及飞机飞行中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紧固件丢失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站位STA760至940隔框上S-10、S-10A和S-11桁条的左右侧桁条与桁条连接处进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,确认有无紧固件丢失。如果发现有任何紧固件丢失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详细和表面高频涡流检查,以确定相邻隔框和蒙皮结构是否有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安装所有丢失的紧固件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1对任何有裂纹的抗剪带、隔框腹板、和/或蒙皮进行修理。
- C、如果按照本指令B段完成了任何修理,在达到2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者修理安装完成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对修理10英寸以内的邻近结构以及修理情况本身进行详细检查,确认是否有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2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